

保安局通告第 2/2017 號

海空搜索及救援(搜救) 應變計劃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一七年五月

{ 檔號 : SF(B) in SBCR 20/1486/74 }

目錄

I	引言	第 1 頁
II	搜索主管	第 1 頁
III	負責搜索及救援行動的組織架構	第 1 頁
IV	搜索及救援機構及部門的職責	第 4 頁
V	在某些水域進行的搜索及救援行動	第 10 頁
VI	在沿岸水域進行的搜索及救援行動	第 12 頁
VII	搜索及救援行動報告	第 13 頁
附件 A	香港的搜索及救援行動程序——流程圖	第 14 頁
附件 B	香港海空搜尋與援救區	第 15 頁
附件 C	香港搜尋與援救區範圍內超過一個國家／當局聲稱擁有主權的水域	第 16 頁
附錄 A	修訂記錄	第 17 頁

I. 引言

1. 拯救人命，是所有參與搜索及救援(搜救)行動者的首要任務。本應變計劃訂定一般的指引，但這些指引無法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附件 A 的流程圖顯示本港在收到求救信號後進行搜救行動的程序。然而，各部門必須通力合作並按常理執行本應變計劃，才能作出有效的行動。

II. 搜索主管

2. 香港搜索主管負責統籌香港海空搜尋與援救區(搜救區)內的搜救行動。搜救區範圍見附件 B。

3. 海事處處長是香港海域及香港海上搜救區的指定搜索主管，負責處理海上所有需要搜救的事故。

4. 民航處處長是香港空中搜救區的指定搜索主管。

III. 負責搜索及救援行動的組職架構

5. 一般而言，一旦收到遇險船隻／飛機直接發出或通過第三者發出的求救信號，搜索主管便會展開搜救行動。在香港，打“999”緊急求救電話可提供資料，要求進行必需的搜救行動。

6. 民航處處長會調查所有在其空中搜救區內發出的121.5兆赫警報。121.5兆赫主要是航空領域的發聲求救頻率，但亦可用作大部分406兆赫信標的歸航頻率。如調查後確定有關警報與飛機事故無關，民航處處長會把該警報通知海事處處長，後者會視之為海上事故作進一步調查。

搜索主管的職責

7. 搜索主管全面負責：

(a) 確保本港備有跨部門的有效搜救架構；

- (b) 確保搜救人員訓練有素，能有效率地執行任務；
- (c) 啓動救援協調中心，以展開和監督搜救行動的協調工作；
- (d) 確保在搜救行動進行期間，救援協調中心維持足夠人手和有效率運作；
- (e) 不時向有關部門簡報搜救行動的進展；
- (f) 在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協助下應付傳媒，包括發出新聞稿、舉行新聞發布會、處理傳媒的查詢及其他傳媒活動；以及
- (g) 決定何時取消搜索行動。

海事處處長作為搜索主管的職責

8. 海事處處長作為統籌海上搜救行動的搜索主管，可授權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的高級海事主任(搜索及救援)代行職務。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負責統籌所有海上搜救行動，亦須與港口衛生處的醫生合作，應船隻的要求提供醫療意見。中心須與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聯絡，在香港水域及香港海上搜救區範圍內把死傷者撤離船隻。

9. 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當值監督是指定的搜救任務協調員，負責處理香港水域及香港海上搜救區範圍內發生的所有需要搜救的事故。

10. 搜救任務協調員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整理及評估有關事故的資料；
- (b) 通知可能需要參與搜救行動的部門／機構，以及把行動所需的船隻或飛機準備妥當並給予指示；
- (c) 確定搜索範圍，並恰當地調派最合適的船隻及飛機執行任務；
- (d) 委任合適的現場協調員，必要時安排調配專門的協助或資源往現場；
- (e) 如發生需要搜救的大型海上事故，通知保安局當值主任；

- (f) 必要時立刻向其他救援協調中心或同等單位求助；以及
- (g) 有需要時，立刻直接把海上求救信號傳送到負責的救援協調中心或同等單位。

11. 在公海航行的商船雖然不是指定的搜救設施，但有責任按照各項國際海事公約向海上遇險人士提供協助。搜救任務協調員會確定在事發地點附近有否船隻，並在有需要時指示該等船隻前往事故現場協助。

12. 搜救任務協調員會考慮立即動用屬於商業機構的渡輪及拖船，撤離大批乘客／船員，或拖走遇險船隻。

民航處處長作為搜索主管的職責

13. 民航處處長作為搜索主管，可授權航空交通服務值班督導主任，或航空交通管理部具統籌搜救行動資格的高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負責統籌搜救遇險飛機的行動。獲授權人員會負起搜救任務協調員的職責，並採取以下行動：

- (a) 啓動航空救援協調中心；
- (b) 整理及評估有關事故的資料；
- (c) 通知可能需要參與搜救行動的部門／機構，以及把行動所需的船隻或飛機準備妥當並給予指示；
- (d) 展開並監督搜救行動的統籌工作；
- (e) 通知保安局當值主任；
- (f) 確定搜救行動的範圍；
- (g) 必要時立刻向其他飛行情報區的救援協調中心或同等單位求助；
- (h) 必要時要求香港的海上救援協調中心指示在事發地點附近的商船提供協助；以及
- (i) 有需要時，立刻直接把空中求救信號傳送到負責的救援協調中心或同等單位。

指揮在香港水域範圍內處理需要搜救事故的工作

14. 警務處水警總區作為先遣救援隊伍之一，可能會在事故現場採取初步行動，以尋回或救援遇險人士。不過，海事處處長是香港水域內海上所有需要搜救事故的指定搜索主管，可隨時接掌水警總區搜救行動的指揮工作。

15. 警務處水警總區會派出警輪，在本港水域內進行搜救行動，如現場的警輪指揮官曾接受協調搜救的訓練，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可指派他擔任現場協調員，尤其是在無需周詳計劃和取得搜索指示的時候。消防處會負責統籌救援工作。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會負責統籌和指揮附近的海上交通。

16. 如現場的警輪指揮官未曾接受協調搜救的訓練，搜索主管或搜救任務協調員會委任適當的合資格人員擔任現場協調員。

17. 在搜救行動的救援階段，有必要委任有能力應對當時情況的人員擔任現場協調員。如現場協調員即場需要專門的知識或資源，可通過相關救援協調中心提出要求。

IV. 搜索及救援機構及部門的職責

18. 搜索主管由多個不同部門及機構支援，這些部門及機構的職能和職責載於下文。他們與搜索主管應盡可能預先確定或及早設定聯絡方式，並在進行搜救行動期間保持聯絡。

19. 各部門／機構與搜索主管應通過相關救援協調中心進行協調。如保安局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監援中心)已啓動，該中心將負責統籌其他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的支援。

醫療輔助隊

20. 有需要時，醫療輔助隊會協助消防處處理死傷者。

民航處

21. 民航處會協助海上救援協調中心通知、指揮及聯絡可能參與協助搜救行動的飛機。民航處亦會與相關的航空當局聯絡，以取得批准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的飛機在香港境外的事發地點進行搜救行動或降落。

民眾安全服務隊

22.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會為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警務處的陸上和登山搜救行動提供支援，以及於有需要時在救援行動現場及／或陸上接收站實施人羣管制以維持秩序。

香港海關

23. 香港海關會到指定口岸或陸上接收站，為遇險船隻或飛機的乘客、船員／機組人員、行李及貨物提供清關服務。在大型搜救行動中，如情況許可，香港海關亦會派船協助把海上的大量死傷者撤離。

衛生署

24. 因應船員提出的要求，港口衛生主任會通過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為船上病人提供醫療意見，並建議病人是否需要離船送院治理。衛生署亦會評估是否需要在陸上接收站為遇險船隻或飛機的乘客，以及船員／機組人員測量體溫。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

25. 遇上大型或曠日持久的搜救行動，監援中心即可啓動，協調後勤和政策上的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

2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將死者由陸路交通可達的陸上接收站移送到殮房。食環署亦會派員協助清理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和前濱上的廢物(油污或有害／有毒物質除外)。如有關地點只能經水路到達，可提供合適船隻的相關部門應安排適當的海上運輸工具，在緊急時期接載食環署人員前往該處。

消防處

27. 如搜索主管提出要求，消防處會派出滅火輪／消防船隻，在本港水域內協助進行搜救行動。

28. 消防處會統籌救援工作，並派出潛水員協助尋回或拯救肇事船隻內或水中的人士；亦會提供減壓室，治療患上減壓病的傷病者。

29. 如搜索主管提出要求而且得到消防處處長授權，消防處會派出潛水員及合適的滅火輪／消防船隻在本港水域以外參與行動。

30. 消防處會派員在消防船隻或其他部門的船艇上，當場提供醫療援助。如有需要，消防處會繼續治療傷者，並用船艇把他們運送到陸上接收站，繼而用救護車轉送往醫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1. 如有必要為緊急搜救行動即時採購或僱用／租用專門的救援資源，而此舉可能招致龐大開支，搜索主管可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政府飛行服務隊

32. 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為搜索主管提供定翼機及直升機等資源，以便在香港搜救區內進行搜救行動。按情況所需，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搜救設備可調派至香港境外進行搜救行動。

政府物流服務署

33. 政府物流服務署會供應應急物品、協助採購應急物資，並在有需要時為其他部門提供陸上運輸服務。

醫院管理局

34.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為傷者提供醫療服務。如緊急醫療服務的需求超逾個別接收傷者醫院的正常收治能力，醫管局會啓動相應的災難應變計劃。在牽涉重大傷亡的事故中，如情況許可，醫管局會派遣一名醫療控制主任和若干醫療隊到陸上接收站，即場為傷者分流及急救。

民政事務總署

3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協調各項救濟措施，確保受影響人士得到妥善照顧。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會聯同消防處、警務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組織，協調在適當地點設立跨部門援助站，以便蒐集資料、解答查詢和提供緊急救濟。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並會安排開放臨時庇護中心安置受影響人士，以及協調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援助。

香港天文台

36. 香港天文台會向相關的救援協調中心提供搜索區近期的詳細天氣報告及天氣預測。

香港警務處

37. 警務處水警總區會向搜索主管提供警輪，在本港水域內進行搜救行動。如搜索主管提出要求而且警務處處長准許，警方亦可調派警輪參與本港水域以外的行動。水警總區指揮官會根據天氣、海上情況、行動地點與本港水域的距離，以及警輪離岸進行搜救行動的性能，決定哪類型的警輪適合參與行動。

38. 水警總區指揮官如認為有需要，或搜救任務協調員提出要求，而尤其是有水警輪參與的長時間搜救行動期間，一名督察級警務人員便會派到相關的救援協調中心，協助聯絡工作。

入境事務處

39.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為受影響人士辦理出入境手續。在大規模搜救行動中，入境處船隻亦可被調派協助撤離海上的大量死傷者。

政府新聞處

40. 新聞處會統籌向傳媒發放有關進行中的搜救行動的資料，並協調公布政府計劃和行動的公關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協助處理憲報公布的泳灘內沖上岸的油污或污染物。

海事處

42. 如搜索主管提出要求，海事處會安排提供搜救資源(例如船隻及海道測量船)，並可指定有經驗人員，在本港水域內的搜救行動中擔任現場協調員。

43. 如需於事故現場提供海事方面的專業意見，海事處會安排適當的合資格人員到場，並就遇險船隻的狀況(例如穩定性)給予意見。

政府總部禮賓處

44. 遇有事故涉及國際航行的船隻，而船上載有大批乘客／船員，政府總部禮賓處會提供協助，包括應總領事館／領事館的要求提供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向處理乘客／船員事宜的部門／機構提供總領事館／領事館的聯絡資料。

社會福利署

45. 社署於有需要時會為受影響人士提供適當的輔導、情緒支援、危機介入(例如特殊事故壓力管理)服務，以及食物及救濟必需品和其他有關服務。

提供專門搜救資源及其所需費用

46. 搜救行動的現場協調員如認為需要專門資源(例如重型起重設備)或船隻以進行大規模撤離行動，便會通過相關救援協調中心與搜索主管聯絡。

47. 如需要採購專門資源，搜索主管會安排付款。採購專門資源時，搜索主管須遵循《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假如基於當時情況，搜索主管無法遵循該等規例，應徵得相關決策局政策上的支持，並事先獲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如出現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則須徵得事後批准)。

陸上接收站

48. 如有需要，警務處水警總區會連同消防處物色合適地點，用作陸上接收站。消防處會調動合適的資源接收受影響人士／死傷者。物色合適的地點時，須考慮以下事項：

(a) 安全

陸上接收站應設有及靠泊或登陸設施，供船隻靠泊及移送受影響人士／死傷者到岸上。

(b) 交通便利

陸上接收站應毗鄰陸上交通路線，容許救護車駛入，以便運送死傷者到醫院。發生大規模傷亡事故時，應立即通知醫管局陸上接收站的位置。

(c) 空間

陸上接收站應有充足空間，容納預期數目的受影響人士、死傷者、緊急服務人員及車輛。

(d) 保安

陸上接收站宜具備合適的實體保安裝置，例如圍牆／圍欄。

49. 可設立陸上接收站的地點包括但不限於：

(a) 啓德郵輪碼頭；

(b) 海運大廈；

(c)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

(d)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e) 政府飛行服務隊位於赤蠟角的總部；

(f) 灣仔直升機坪；以及

(g) 所有公眾碼頭。

安置生還者

50. 在進行大規模的搜救行動時，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或保安局副秘書長(2)可下令啟動監援中心。該中心一經啟動，須知會救援協調中心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

51. 監援中心於有需要時會統籌各部門提供：

- (a) 臨時收容區予陸上接收站受影響而沒有受傷的人士(警務處、消防處、民安隊及民政事務總署)；
- (b) 臨時庇護中心予受影響人士(民政事務總署)；
- (c) 臨時居所予受影響人士(房屋署)；
- (d) 清關服務(香港海關)；
- (e) 出入境檢查(入境處)；
- (f) 檢疫服務(衛生署)；以及
- (g) 食物及適切的救濟必需品(社署)。

52. 在可行情況下，應在徵詢遇險船隻或飛機所屬船公司／航空公司或代理商的意見後，接收所有受影響人士，並聯絡遇險船隻或飛機的本港代理，以取得乘客、船員／機組人員名單。

53. 如監援中心尚未啓動，相關救援協調中心會負責統籌第 51 段所載列的職能。

傷亡查詢及辨認遇難者

54. 如傷亡人數或有關傷亡的查詢甚多，警務處處長會啓動傷亡查詢組或傷亡查詢中心，必要時還會啓動災難遇害者辨認小組。傷亡查詢組或傷亡查詢中心一經啓動，會負責整理／登記所有生還者、傷亡者和失蹤者的資料，而災難遇害者辨認小組則負責辨認死者身分和財物。

55. 但凡死傷者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警務處會負責通知他們的近親；如死者或傷者為外國國民，則與有關國家的總領事館／領事館聯絡；又如該國在香港不設領事，則與其有關當局聯絡。

V. 在某些水域進行的搜索及救援行動

56. 香港海空搜救區所包括的一些水域，已有超過一個國家或當局聲稱擁有主權。這些水域載列於附件 C。根據在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達成的協議，香港有義務在這些水域進行和統籌搜救行

動。不過，聲稱擁有這些水域主權的國家／當局可能會對任何企圖進入這些水域的行動產生誤解，甚至提出反對。搜救單位在進行搜救行動時如需進入附件 C 所列範圍，必須先獲得保安局局長批准，才可調派任何本港的飛機或船隻。保安局局長會評估當時情況及可能決定通知有關當局。下文第 57 至 59 段載述在這些水域或其附近範圍進行搜救行動時必須嚴格遵從的程序。

57. 鑑於在這些水域範圍內的搜救行動可能涉及防衛及／或政治考慮，因此，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機構必須遵從以下的工作指示／指引：

- (a) 在香港搜索與援救區的水域範圍內，無論是進行空中或海上的搜救行動，都必須通知鄰近的有關救援協調中心或同等機構，以便加強協調附近可動用的搜救設備。
- (b) 如搜救行動涉及調派本港飛機，負責的本港救援協調中心須通過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將此項調派安排通知相關航空交通管制當局。如沒有接到反對此項調派安排的訊息，負責的本港救援協調中心應就此通知鄰近的相關救援協調中心或同等單位。
- (c) 如接到反對訊息或受到鄰近當局／救援協調中心／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干預又或得知救援隊伍的性命安全正面對潛在風險(例如軍事威脅)，負責的本港救援協調中心須主動聯絡鄰近的相關救援協調中心或同等單位，確保盡快安排以本港或非本港的搜救設備／資源，就接報的不幸事故迅速採取行動。
- (d) 就(c)項所述情況而言，若確定該宗不幸事故由鄰近的救援協調中心或同等單位負責處理，負責的本港救援協調中心應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協助。在極端但並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下，儘管已竭盡所能作出緊急應變，仍然徒勞無功並陷於僵局。在這危急情勢下，本港的救援協調中心應嘗試核實求助召喚的真確性，並即時通知保安局當值主任，請求設法協助。

授權

58. 當搜索主管獲悉這些水域範圍內的船隻或飛機可能需要協助，便應聯絡保安局當值主任。

59. 搜索主管應盡快向保安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遇險船隻或飛機的位置；
- (b) 遇險船隻或飛機所屬的國家和種類；
- (c) 有關事故的資料來源及必須採取的行動；
- (d) 大部分乘客的國籍；
- (e) 事發地點附近可協助搜救的船隻、飛機和其他機構的數目及性質；
- (f) 估計首批救援船隻或飛機到達現場所需的時間；
- (g) 任何有關現場情況的資料，特別是該水域內是否有聲稱擁有主權的國家的軍隊；以及
- (h) 建議採取的行動。

VI. 在沿岸水域進行的搜索及救援行動

60. 如事故發生在鄰近省份（包括台灣，但不包括下文第 61 至 62 段所述廣東省沿岸水域）、菲律賓或越南的沿岸水域，搜索主管須事先獲得保安局局長批准，才可調派本港的飛機或船隻到場。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本港才會派出飛機或船隻到這些水域，而且只有在有關當局提出要求時，本港才會以考慮。如保安局局長已給予所需的批准，搜索主管可調派本港的飛機及船隻到這些水域。

廣東省與香港合作進行搜救

61. 二零一零年，香港海事處與廣東省的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簽訂了《粵港海上搜救合作安排》，該安排同時適用於香港的海上救援協調

中心與航空救援協調中心，並指明香港和廣東省的救援協調中心可請求對方協助進行搜救行動。

62. 如廣東省的搜救單位需要進入香港水域，香港的救援協調中心應通知保安局當值主任及警務處水警總區。

VII. 搜索及救援行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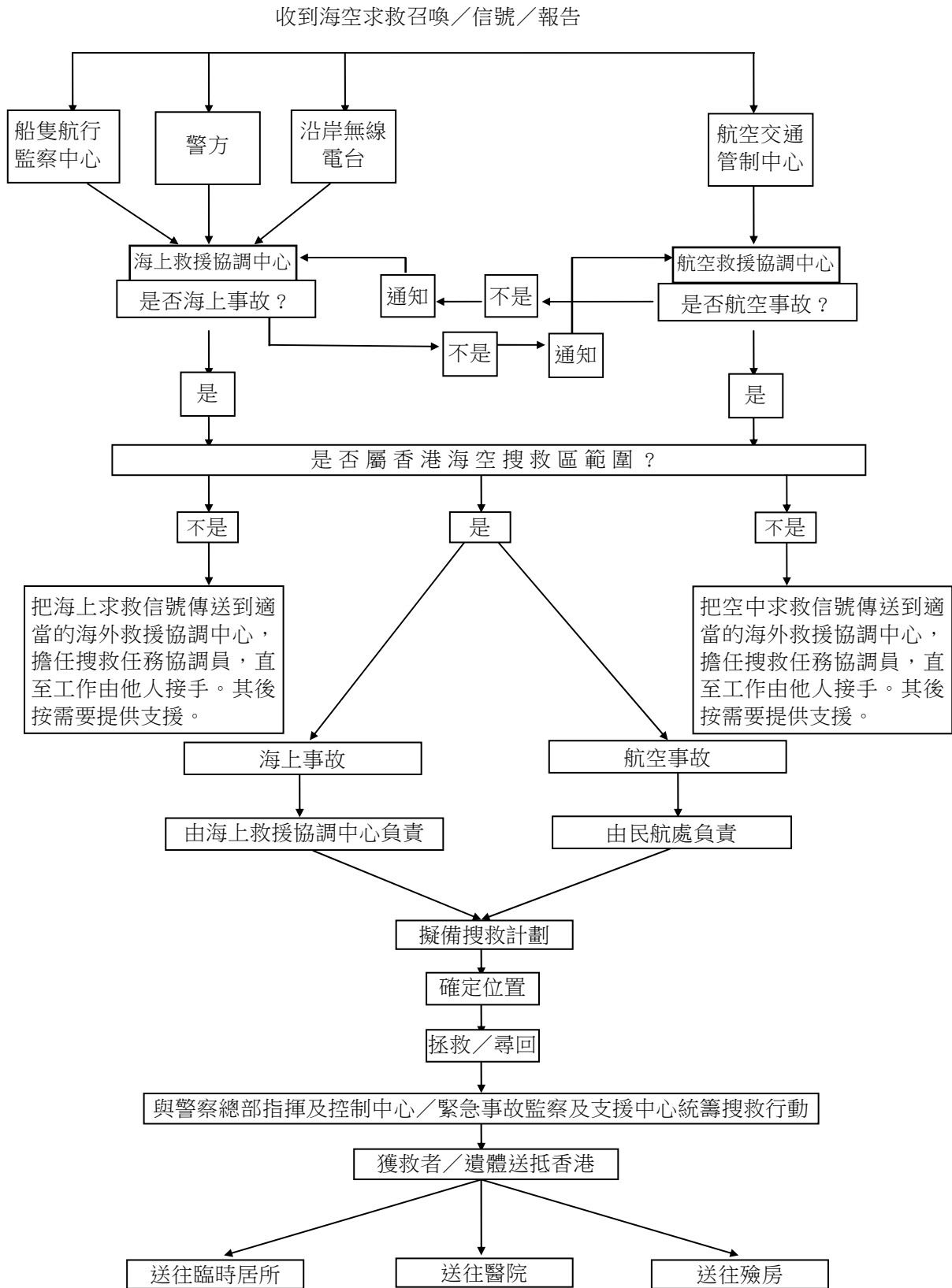
63. 如搜救行動包括進入超過一個國家／當局聲稱擁有主權的水域（載於附件 C）或在該些水域上空採取行動，則在正式宣布搜救行動結束後，搜索主管須向保安局局长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

64. 至於不涉及附件 C 所述水域的搜救行動，搜索主管如認為需要，可就個別搜救行動撰寫報告，提交保安局局长。有關報告可確認現行搜救程序已經足夠，或指出行動反映資源或程序有不足之處。報告並應盡量就不足之處建議解決辦法，供保安局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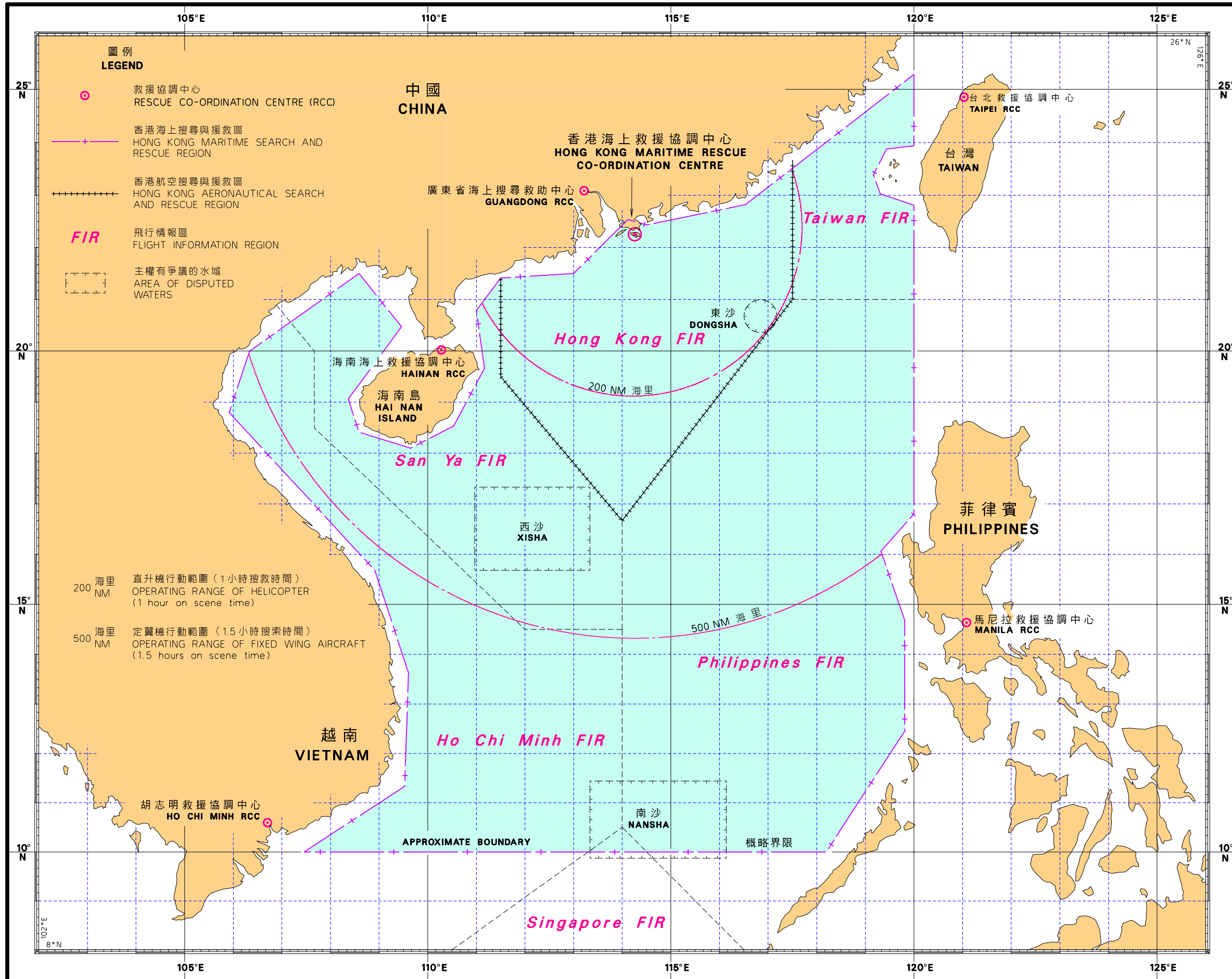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一七年五月

{除本應變計劃外，各部門另備本身的詳細工作指示。如對本應變計劃有任何建議或查詢，請與保安局緊急事故支援組聯絡。}

香港的搜索及救援行動程序



香港海空搜尋與援救區示意圖
 INDICATIVE MAP FOR HONG KONG MARITIME AND AERONAUTICAL SEARCH AND RESCUE REGION



香港搜尋與援救區範圍內

超過一個國家／當局聲稱擁有主權的水域

在本港的搜救區範圍內，超過一個國家／當局聲稱擁有主權的水域或地區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東沙群島(及其四周魚礁)，台灣當局聲稱擁有其主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西沙群島，越南及台灣當局聲稱擁有其主權；以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南沙群島(及其附近島嶼和魚礁)，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及台灣當局聲稱擁有其部分或全部主權。

2. 上述地區的確實位置以下列地理坐標顯示(附件 B 所標示者僅為示意圖)：

- (a) 東沙群島——北緯 20°42'東經 116°43'
- (b) 西沙群島——北緯 16°30'東經 112°
- (c) 南沙群島——北緯 10°至 12°及東經 113°至 116°30'以內的地區

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

修訂記錄

修訂編號	修訂日期	載入日期	姓名／職位	簽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